

证券代码：835568

证券简称：新大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建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本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麦建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4,819,100股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关联担保在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以公司持有的中山市铭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铭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以其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名下三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麦建波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